

清源创新实验室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通知

实验室各部门、各科研团队：

“春节”假期临近，为保障“春节”期间实验室和办公室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领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各部门、各科研团队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把实验室安全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节前安全检查

1、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对“春节”期间无实验安排的实验室和无人值守的办公室，离开前应做到：

（1）需详细检查实验室和办公室，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四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四关即关好门窗、

水、电、气，冰箱等特殊设备除外），确保高温、明火设备等设备已停止运行。

(2) 需对实验药品进行分类收集存放，特别是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管制品要落实“双人双锁”管理，有害、挥发性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气体）需做好防火防晒通风措施。

(3) 需对各实验仪器和反应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仪器装置的物料已清理并断电停止运行。

(4) 需对实验室进行卫生清洁，清理可燃物。

(5) 需对危险废物及时建立台账，报请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转移入库。

2、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月29日至2月6日组织节前安全检查。

三、假期安全管理

1、原则上“春节”期间（2月15日至23日）不安排实验，特殊情况确需实验的，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应做到：

(1) 实验时不能脱岗，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监护，要密切关注实验现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实验，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过夜实验须两人在场。

(2) 实验人员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实验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务必做到“四个严禁”（即严禁违规操作、

严禁冒险作业、严禁无人值守、严禁实验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实验过程安全。

（3）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如严禁在实验室留宿、严禁在实验室烧煮饮食、严禁在实验室给电动车充电等。

（4）遇到电气故障，不得擅自维修，需报请物业或专业电工维修（可联系王工，电话 18060092998）。

（5）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寻求救援，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抢险，有危急人身安全时立即撤离并组织疏散无关人员。

2、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应安排人员每日巡查确保实验室安全，重点关注有低温储存、通风良好等特殊要求的化学品及废弃物的存储安全，确保不因断电等情况造成安全隐患。

3、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假期期间不定期进行安全巡查。

四、节后安全复工

1、节后复工前，各部门、各科研团队需检查确认各个实验室和办公室安全状况后方可进行实验和办公。

2、节后复工前，各科研团队需结合本团队实际情况，组织实验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五、注意事项

1、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各部门、各科研团队力争在2月13日前完成整改，无法按时整改的需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必要时停止实验。

2、各科研团队离开实验室前，需联系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复核。

3、各部门、各科研团队需明确“春节”期间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2月13日前填报附件并报送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人员能够到达实验室。

4、使用机械钥匙锁闭实验室的，需将备用钥匙统一收集并告知“春节”期间紧急联系人，确保需要时能打开实验室。

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连伟斌，联系电话：18859417137。

附件：“春节”期间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汇总表

安全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源创新实验室综合部代章)

2026年1月16日

